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文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编制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设计年生产能力	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年				
实际年生产能力	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12.1	建设开工时间	2024.11.18		
试运行时间	2026.4.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21-2026.5.2; 2026.6.3-2026.6.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0.11
验收阶段总投资（万元）	270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278 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2)《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67-89-01-888029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3)《关于对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9 第 0105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 (14)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SS	mg/L	10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质参考标准如下。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COD	mg/L	50	
			PH	无量纲	6-9	
			SS	mg/L	/	
			石油类*	mg/L	/	
备注：因项目审批时间为 2023 年，申报时环评中回用水执行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中对石油类无限制要求，故本次验收项目不对此指标做限定要求。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颗粒物	20	1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	

(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	/
------------------	--	------	-----	---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及 4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西厂界		4 类		70	55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项目租赁租赁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44340m²。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获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07-320567-89-01-888029，平行审备〔2023〕45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9 第 0105 号）。
本次为全阶段验收，实际建设能力为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员工 15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工作时数 60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试生产，故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150 人，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运行 60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	5 万只	6000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台/套/条）	备注
					致
					致
					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991 万度/年	991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216 万 m ³ /a	216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DA003	油雾净化装置+DA003	与环评一致
	打磨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DA003	/	实际为湿式打磨，不产生颗粒物废气，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天热气燃烧废气	DA001、DA004 排放	DA001、DA00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缠绕固化有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2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2	与环评一致
	排水（生活污水）	3000t/a	3000t/a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1 套 10t/d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1 套 10t/d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8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86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4 本次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本项目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阶段实际用量 (t/a)	备注
----	----	------	----------------	----------------	----

生产

2、水平衡

水平衡相比环评，多了湿式打磨用水。

项目实际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剂配比清洗用水、漂洗用水、冲洗用水、水压试验用水、水压爆破用水、冷却用水及淬火用水和打磨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0 人，生活用水量每人 100L/天，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0t/a。

清洗剂配比用水：项目清洁剂使用需配比使用清洗，清洁剂：水=1：200，项目清洁剂用量为 2t/a，则用水量为 200t/a，水分挥发量为 15%，其余 170t/a 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漂洗用水：项目清洗剂清洗后需进行喷淋漂洗，为 1 个 500L 水槽，漂洗用水为 125t/a，损耗挥发量为 15%，其余 107t/a 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冲洗用水：项目冲洗水槽为 1 个，尺寸为 1*1*3m，冲洗用水量为 750t/a，损耗挥发量为 20%，其余 600t/a 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淬火用水：项目固溶后需利用冷水进行淬火，淬火槽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溢水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溢水为 50L/天，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淬火废水为 12.5t/a，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压爆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压爆破用水为每天 0.5m³，年工作 250 天，爆破用水量为 125t/a，损耗挥发量为 20%，其余 100t/a 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压试验用水：项目水压试验用的水池 6m³，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约为 15%，则需补充水量为 0.9t/a。

循环冷却水：项目收口工序冷却采用 2.5m³/冷水机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损耗水量为 306t/a。

打磨用水：项目打磨实际为湿式打磨，打磨用水量每次 0.8t，5 天更换 1 一次，一年更换 50

次，损耗约 15%，则年用水量 40t，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34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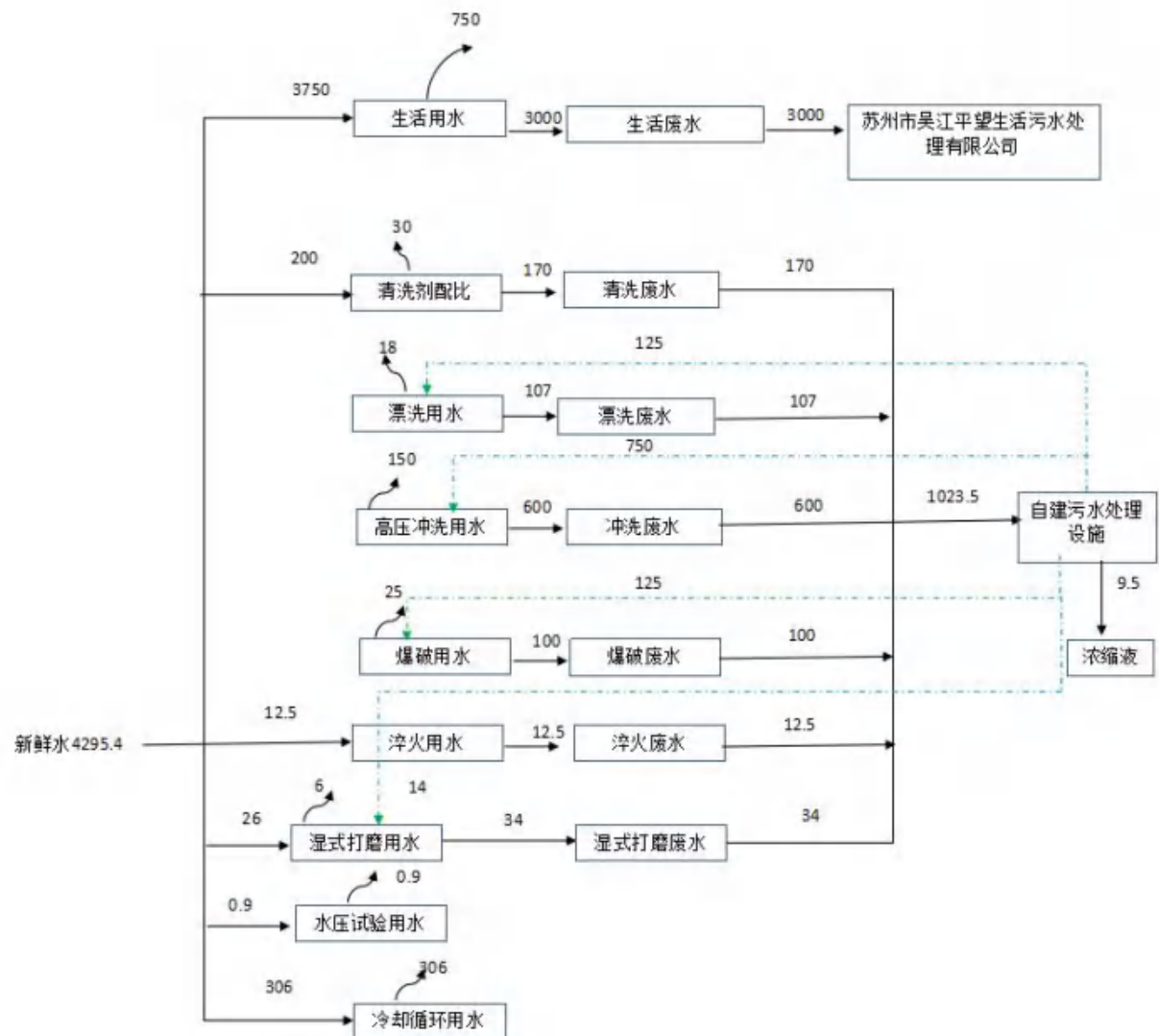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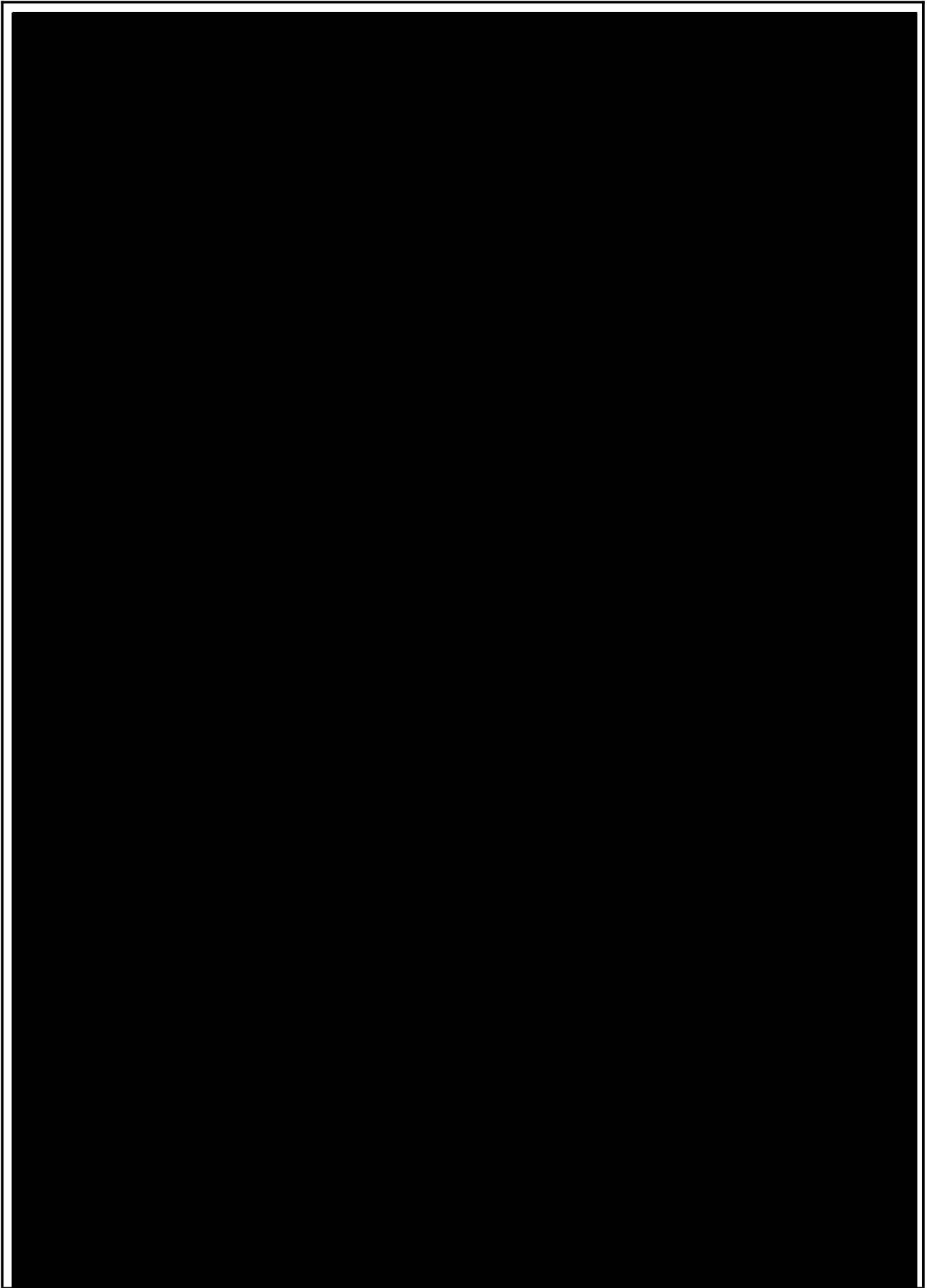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招合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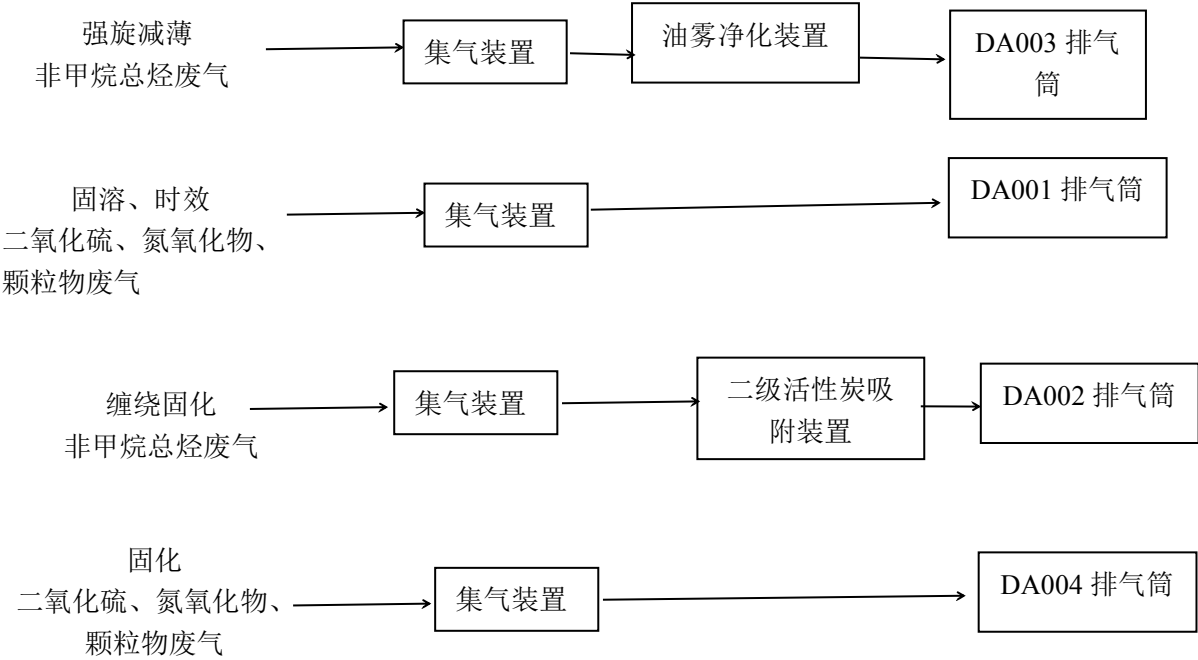
表 3-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强旋减薄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溶、时效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第一阶段
	打磨	颗粒物		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实际为湿式打磨，不产生颗粒物废水，湿式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等		进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进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989.5t/a(3.96t/d)	生产废水（含清洗漂洗废水、冲洗废水、淬火废水、水压爆破废水）经 1 套 20t/d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COD、SS、石油类	1023.5t/a(4.09t/d)	实际打磨为湿式打磨，打磨产生的废水与原含清洗漂洗废水、冲洗废水、淬火废水、水压爆破废水经 1 套 20t/d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及 4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及 4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17 900-002-S17	5t/a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S17 900-002-S17	5t/a	委托苏州源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S17 900-002-S17	2t/a		不合格品 S17 900-002-S17	2t/a			
		粉尘 S59 900-099-S59	6.117t/a		0	/	实际打磨为湿式打磨，不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布袋 S59 900-099-S59	0.01t/a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t/a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t/a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763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763t/a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4.864t/a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864t/a		代码变动，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1t/a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1t/a		与环评一致	
		浓缩液 HW11 900-013-11	9.5t/a		浓缩液 HW11 900-013-11	9.5t/a		与环评一致	
		废树脂 HW13 900-041-49	3t/a		废树脂 HW13 900-041-49	3t/a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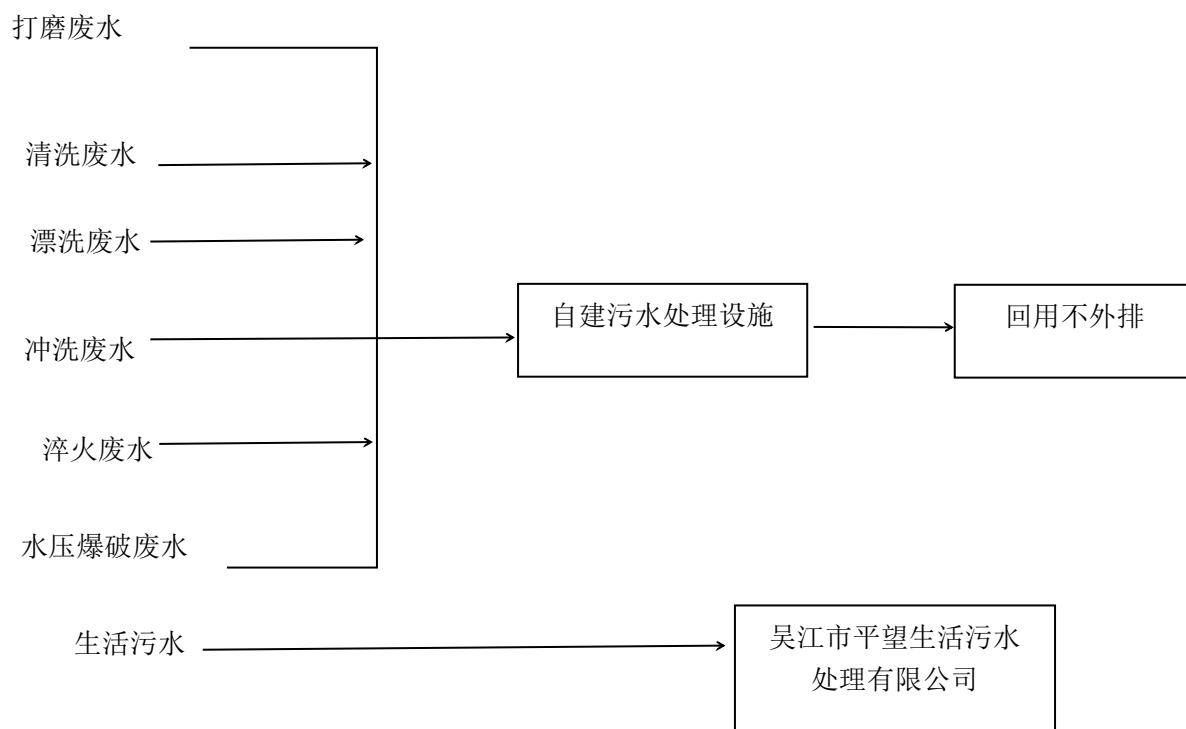
		/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t/a		公辅工段产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t/a		
		/	/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0 900-001-S60	18.75	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S60 900-001-S60	18.75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同辉包装材料经营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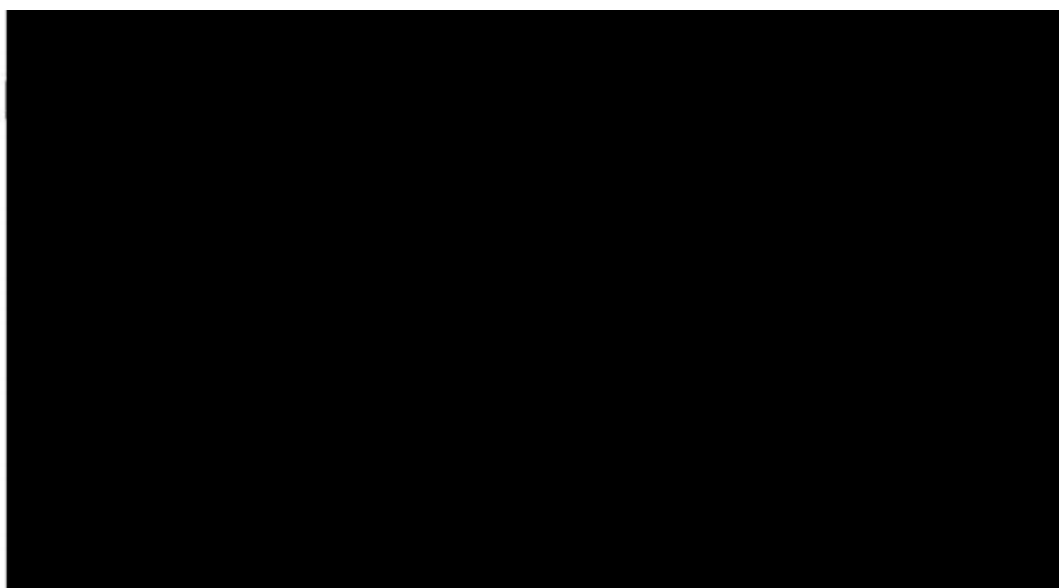
3-1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废水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3-2 废水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0t/d）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3-3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其他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20509MA2573JF59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标号为 320509-2026-348-L。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11-1。

(1) 变动内容

表 4-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为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	产品为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 O ₃ 不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项目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打磨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溶时效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放；缠绕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	项目实际打磨为湿式打磨，不产生颗粒物，其他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为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盛路 23 号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平盛路 23 号为同一地址，证明材料附件）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见“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实际打磨工序为湿式打磨，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打磨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溶时效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放；缠绕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至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项目项目实际打磨为湿式打磨，不产生颗粒物废气，其他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不变，打磨产生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固废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共设 4 个废气排放口	共设 4 个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措施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86m ² ，合理储存固危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86m ² ，合理储存固危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应急事故池等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事故池等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变动内容：

1、生产工艺方面变动：原环评打磨工序为干式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际因工艺需求，打磨变更为采用水进行湿式打磨，不产生颗粒物废气，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

2、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变动：原环评打磨工序为干式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际因工艺需求，打磨变更为采用水进行湿式打磨，不产生颗粒物废气，故实际布袋除尘装置未建设，实际不产生一般固废废布袋及废粉尘；湿式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与原有生产废水的污染因子相同，不新增废水种类，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 10t/d，变动后，生产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023.5t/a(4.09t/d)，在其处理范围之内，且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量增加；另外环评申报时，废切削液代码为 HW08(900-249-08)，实际根据切削液的成分及环保相关要求，将废切削液代码归为 HW09(900-006-09)，且环保申报时遗漏公辅工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及废水环保工程产生的废 RO 膜危废，危废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不涉及处理方式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境）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端市村)平盛路 23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平盛路 23 号为同一地址，证明材料附件），建设内容为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无变化。	相符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只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	1.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打磨颗粒物废气，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 A003 排气筒排放，打磨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	相符

	041-2021) 相关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 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不得擅自改变种类。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气筒排放; 固溶时效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放,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放; 缠绕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3.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根据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达标。 4. 危废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5. 按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设计、施工建设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设置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重新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实施。 8.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4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3000 吨、COD≤ 1.2 吨、SS≤ 0.9 吨、氨氮≤ 0.105 吨、总磷≤ 0.015 吨、总氮≤ 0.135 吨。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593 吨、颗粒物≤ 0.6434 吨、二氧化硫≤ 0.8640 吨、氮氧化物≤ 1.5055 吨; 无组织 VOCs≤ 0.659 吨、颗粒物≤ 0.328 吨。	根据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总量/接管量范围内。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6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相符
7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相符
8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公开。	相符
9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采用最新排放标准。	相符
10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4 次/2 天
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PH,COD, SS, 石油类	4 次/2 天
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PH,COD, SS, 石油类	4 次/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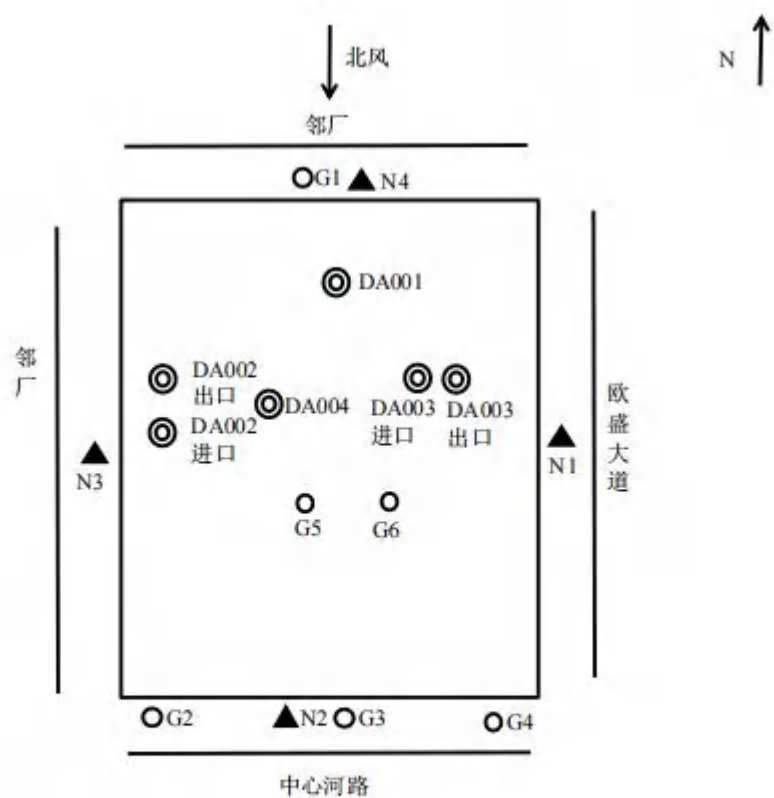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出口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出口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1#车间门窗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车间门窗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7-2 监测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MJCSB151-01
ZR-3260(B)型	CMJCSB151-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CMJCSB1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1
	CMJCSB148-02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71D (FB)	CMJCSB057
声级校准器 HS6021	CMJCSB058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 II	CMJCSB074
标准 COD 消解器 BN-112	CMJCSB144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红外测油仪 JC-OIL-6	CMJCSB055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DH3160	CMJCSB142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及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对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阶段产能为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年。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进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具体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 产量	实际年 产量	年生产 时间	设计（约） 日产量	实际（约） 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 产量	负荷 （%）
车载碳纤维 氢气瓶	5 万只/ 年	5 万只/ 年	250 天	200 只	200 只	2026.5.21 2026.6.2	190 只	95
						2026.5.22 2026.6.3	195 只	97.5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生活 污水 排口	2026. 5.21	第一次	7.5	379	8.38	0.42	25	14.7
		第二次	7.5	399	7.73	0.41	37	14.2
		第三次	7.5	405	7.91	0.43	35	14.4
		第四次	7.5	462	7.85	0.45	21	13.8
		均值	7.5	411.25	7.97	0.428	29.5	14.28
	2026. 5.22	监测频次	PH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第二次	7.5	458	7.67	0.39	23	14.4
		第三次	7.4	463	6.94	0.42	24	15.5
		第四次	7.5	454	7.45	0.41	23	14.9
		均值	7.45	459.75	7.31	0.413	23	15
参考限值		/	6-9	500	45	8	400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	2026.	第一次	7.5	2600	13	8.3

处理 设施 进口	5.21	第二次	7.5	2550	12	8.22
		第三次	7.5	2580	20	8.35
		第四次	7.5	2540	14	8.28
		均值	7.5	2567.5	14.75	8.2875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6. 5.21	监测频次	PH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第一次	7.5	14	4	1.9
		第二次	7.5	15	5	1.86
		第三次	7.5	14	5	1.84
		第四次	7.5	15	5	1.88
		均值	7.5	14.5	4.75	1.87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6. 5.22	监测频次	PH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第一次	7.5	2380	19	2.32
		第二次	7.5	2420	19	2.29
		第三次	7.5	2430	19	2.27
		第四次	7.5	2400	18	2.28
		均值	7.5	2407.5	18.75	2.29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6. 5.22	监测频次	PH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第一次	7.4	16	7	1.98
		第二次	7.5	17	5	1.98
		第三次	7.5	19	6	1.96
		第四次	7.4	19	5	1.96
		均值	7.45	17.75	5.75	1.97
参考限值		/	6-9	60	/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 筒名 称	监测日期	2026.5.21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 2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0.6362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8.5				-	
	废气流速	m/s	10.8				-	
	废气量	Nm³/h	21972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³	1.62	1.62	1.62	1.62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6	0.036	0.036	0.036	-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高度	m	15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截面积	m²	0.6362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8.4				-	
	废气流速	m/s	11.1				-	
	废气量	Nm³/h	2252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25	1.25	1.22	1.2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0.028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22.2%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6.5.22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2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6362				-	
	工况负荷	%	97.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8.6					
	废气流速	m/s	10.8				-	
	废气量	Nm³/h	21898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³	1.62	1.63	1.62	1.62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5	0.036	0.036	0.035	-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高度	m	15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截面积	m²	0.6362				-	
	工况负荷	%	97.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8.6			均值	-	
	废气流速	m/s	10.9				-	
	废气量	Nm³/h	2232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25	1.25	1.23	1.24	60	
	非甲烷总烃	kg/h	0.028	0.028	0.027	0.028	/	

	排放速率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20%					
表 9-4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6.5.21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3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1963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6.3				-	
	废气流速	m/s	12.7				-	
	废气量	Nm³/h	8107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³	1.23	1.21	1.24	1.23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DA003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高度	m	15				-	江苏省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 4041-202 1)
	截面积	m²	0.1963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7.2				-	
	废气流速	m/s	13.2				-	
	废气量	Nm³/h	1.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1.22	1.29	1.22	1.2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6.5.22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3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1963				-	
	工况负荷	%	97.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4.1				-	
	废气流速	m/s	12.7				-	
	废气量	Nm³/h	8042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³	1.25	1.25	1.24	1.25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DA00 3 出口	高度	m	15				-	江苏省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 4041-202 1)
	截面积	m²	0.1963				-	
	工况负荷	%	97.5				-	
	废气温度	℃	23.8		均值		-	
	废气流速	m/s	12.8				-	
	废气量	Nm³/h	82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1.23	1.24	1.20	1.2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				

备注：因 DA003 对应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且进口为负压，故进口的浓度检测浓度略高于出口检测浓度。

表 9-5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6.6.3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1590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101.3				-	
	废气流速	m/s	7.53				-	
	含湿量	%	3.63				-	
	基准含氧量	%	3.5				-	
	实测含氧量	%	10.3				-	
	标杆流量	Nm³/h	30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³	1.8	1.6	1.8	1.73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烃放速率	kg/h	0.0054	0.0048	0.0054	0.0052	-	
	实测含氧量	%	10.2			均值	-	
	标杆流量	Nm³/h	300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³	39.3	45.7	36	40.3	180	
	氮氧化物烃放速率	kg/h	0.12	0.14	0.11	0.1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³	21.7	21.7	21	21.5	80	
	二氧化硫烃放速率	kg/h	0.065	0.065	0.063	0.064	-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6.6.4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1590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102				-	
	废气流速	m/s	7.37				-	
	含湿量	%	3.66				-	
	基准含氧量	%	3.5				-	
	实测含氧量	%	10.2				-	
	标杆流量	Nm³/h	293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³	1.8	1.6	1.8	1.7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烃放速率	kg/h	0.0053	0.0046	0.0053	0.0051	-	
	实测含氧量	%	10.2			均值	-	
	标杆流量	Nm³/h	293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³	30	47.7	42	39.9	180	
	氮氧化物烃放速率	kg/h	0.09	0.14	0.12	0.1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³	17.3	21	21	19.8	80	
	二氧化硫烃放速率	kg/h	0.051	0.061	0.062	0.058	-	

备注：已按基准含氧量折算排放浓度。

表 9-6 DA004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6.6.3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4 出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0.0707				-	
	工况负荷	%	97.5		均值		-	
	废气温度	℃	88.3				-	
	废气流速	m/s	4.2				-	
	含湿量	%	2.87				-	
	基准含氧量	%	3.5				-	
	实测含氧量	%	10				-	
	标杆流量	Nm ³ /h	7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	1.9	1.9	1.9	20	《工业炉窑大

	颗粒物烃放 速率	kg/h	0.0015	0.0014	0.0015	0.001	-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32 /3728-2 020)
	实测含氧量	%	10			均值	-	
	标杆流量	Nm³/h	770				-	
	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Nm³	27.3	27	29.3	27.9	180	
	氮氧化物烃 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3	0.022	-	
	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	mg/Nm³	26.3	22	18	22.1	80	
	二氧化硫烃 放速率	kg/h	0.02	0.017	0.014	0.017	-	
排气 筒名 称	监测日期	2026.6.4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 4 出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0707				-	
	工况负荷	%	97.5			均值	-	
	废气温度	℃	88.1				-	
	废气流速	m/s	4.23				-	
	含湿量	%	2.63				-	
	基准含氧量	%	3.5				-	
	实测含氧量	%	9.97				-	
	标杆流量	Nm³/h	782.3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Nm³	1.7	1.6	1.8	1.7	20	《工业 炉窑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32 /3728-2 020)
	颗粒物烃放 速率	kg/h	0.0013	0.0013	0.0014	0.0013	-	
	实测含氧量	%	10			均值	-	
	标杆流量	Nm³/h	782				-	
	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Nm³	30.3	28.7	24	27.7	180	
	氮氧化物烃 放速率	kg/h	0.02	0.024	0.019	0.021	-	
	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	mg/Nm³	17	18	18	17.7	80	
	二氧化硫烃 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085	0.012	-	

备注：已按基准含氧量折算排放浓度。

3、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工况负荷 (%)
2026.5.21	多云	北	27-28	100.6	2	95
2026.5.22	阴	北	29	100.9	2	97.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6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6.5.21	0.53	0.88	0.86	0.85	0.88	0.88
	第二次		0.50	0.87	0.87	0.86	0.86	0.88
	第三次		0.51	0.87	0.87	0.88	0.87	0.86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小时均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6.5.22	0.5	0.85	0.86	0.87	0.86	0.85
	第二次		0.5	0.86	0.86	0.85	0.87	0.85
	第三次		0.5	0.88	0.87	0.87	0.87	0.87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6.5.21	晴	2.1	东南北厂界执行 2 类，西厂界执行 4 类
	2026.5.22	晴	2.1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6.5.21	58.7	60	48.4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9.1	60	48.6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3	70	48.2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8	60	48.2	5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6.5.22	55.7	60	45.3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0	60	44.1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2.6	70	4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3	60	45.0	50	达标

综上，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及 4 类标准限值。

5、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判断结果
DA001	颗粒物	0.0052	6000	/	/	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氮氧化物	0.12		/	/	
	二氧化物	0.061		/	/	
DA004	颗粒物	0.0012	6000	/	/	
	氮氧化物	0.022		/	/	
	二氧化物	0.007		/	/	
合计	颗粒物			0.0384	0.6434	
	氮氧化物			0.852	1.5055	
	二氧化物			0.408	0.864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8	6000	/	/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	6000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28	0.593	

注：实际排放总量（t/a）=排放速率（kg/h）*实际运行时间（h）/1000。

表十一、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9 第 0105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清运只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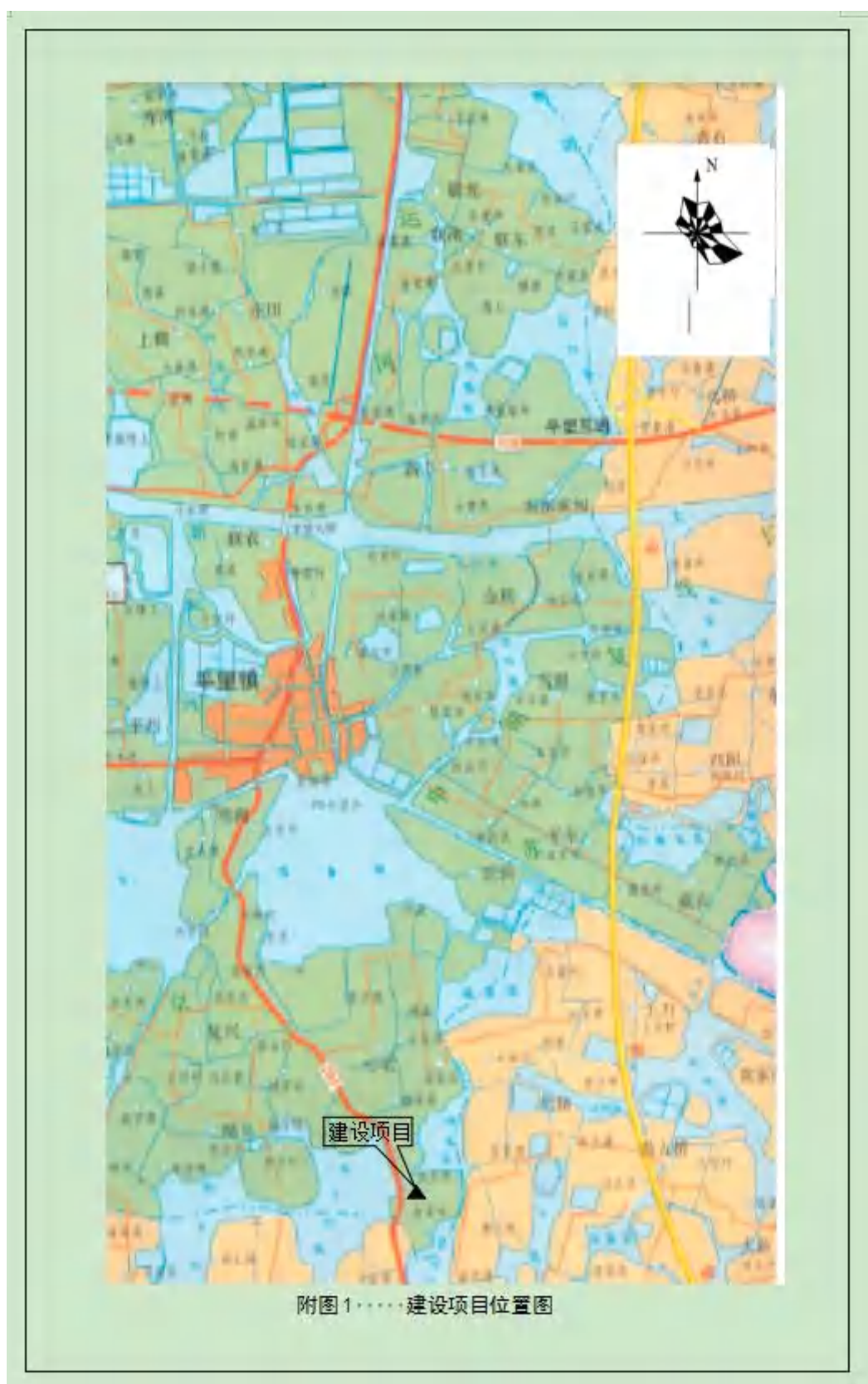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67-89-01-8 880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 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35'32.676" 北纬： 31°18'12.8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年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09 第 0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苏环建【2023】09 第 0105 号					竣工日期	2026.4.18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1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	2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2573JF59		验收时间	2026-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总磷												
		总氮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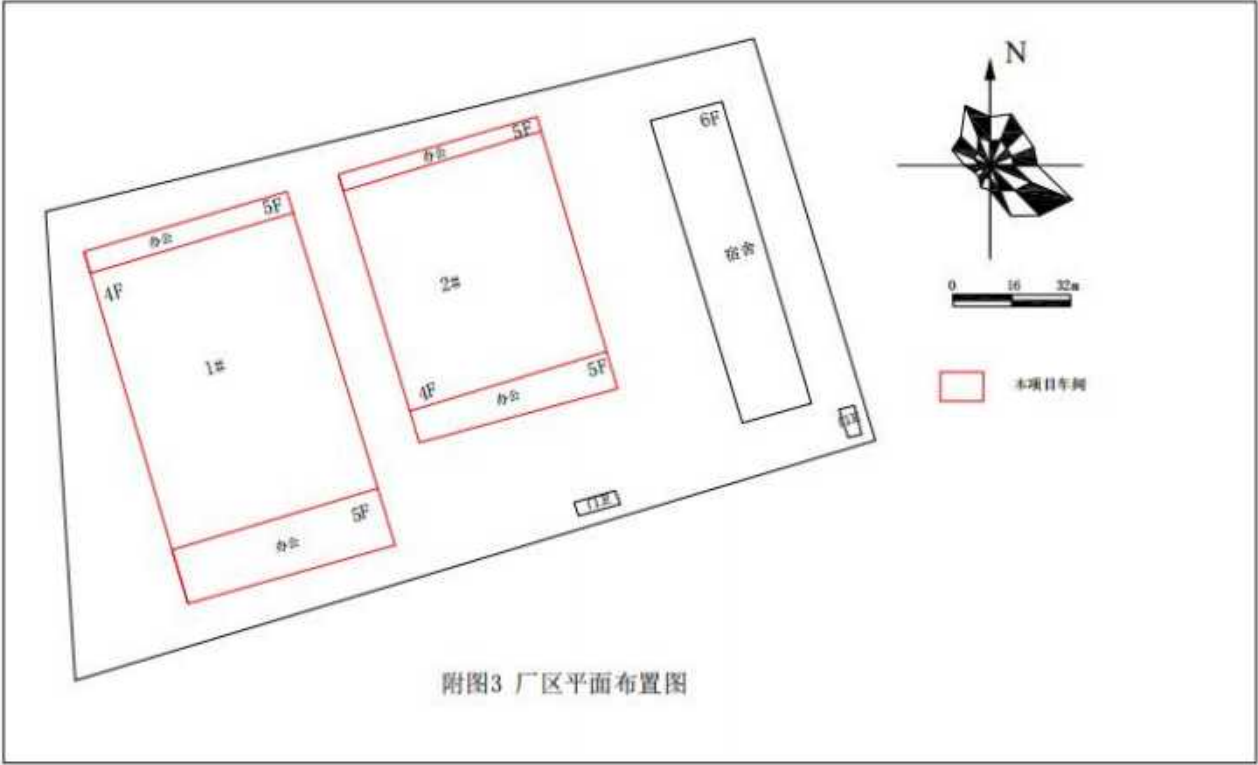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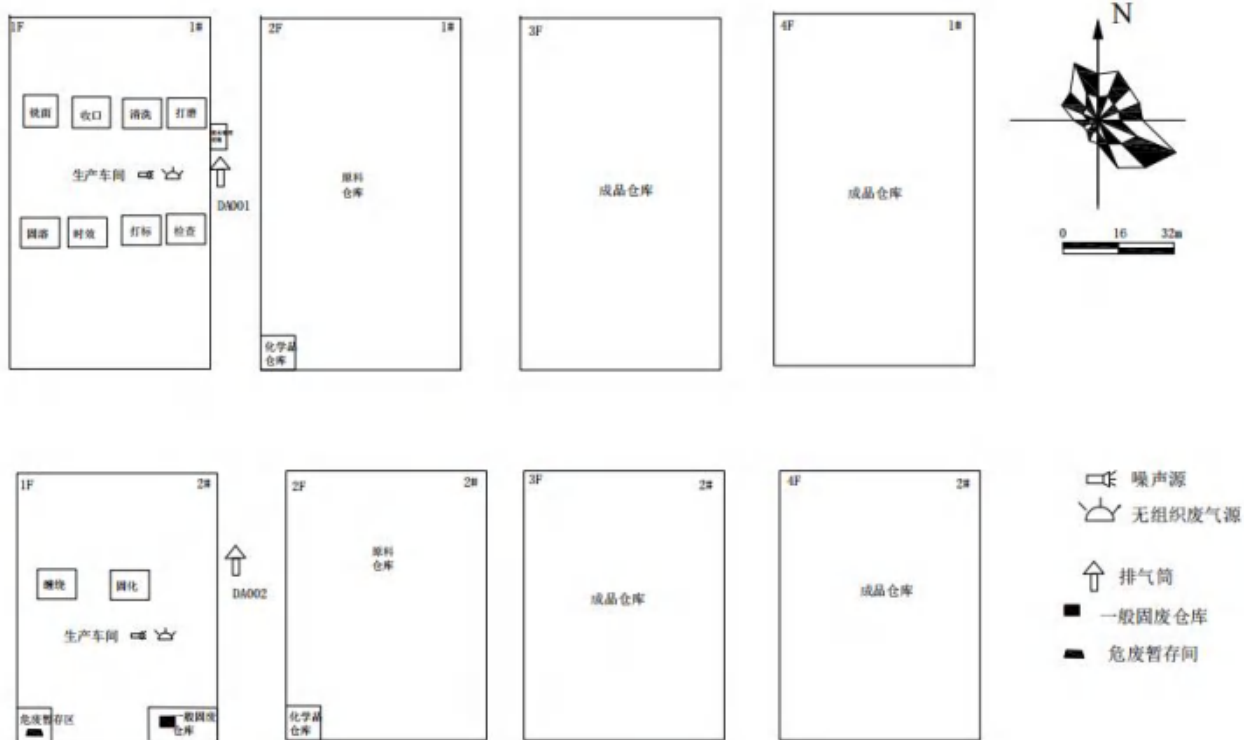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3-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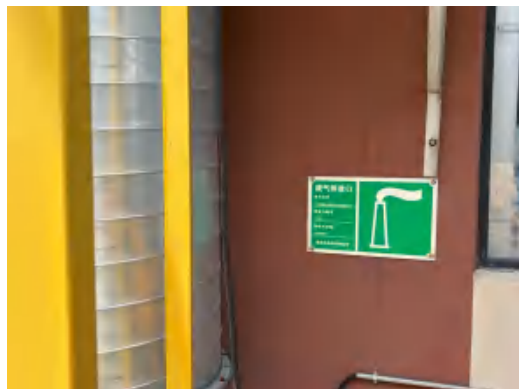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DA003+静电除油装置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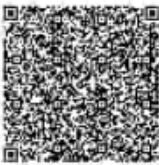


DA00、DA004



雨污排口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3〕45号

项目名称：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球5万只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德盛复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567-89-01-88802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民营经济开发区（端市村）平盛路 23号	项目总投资：	27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位于平望镇小圩开发区厂房，建设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球5万只项目。引进大口径内胆旋压收口机、纤维缠绕机等设备3套，购置国产强旋机、旋压收口机、胀口螺纹加工设备、自动控制纤维缠绕生产线、烘箱、水压试验装置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35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球5万只（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2557万千瓦时，水0.03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142.58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照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2023-07-07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苏 (2021) 苏州市吴江 不动产权第 9261325 号

权利人	江苏奥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望镇平南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1197-6R000651-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4.80m²/房屋建筑面积44761.5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1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抵押情况详见第88页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illegible][illegible]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9 第 0105 号

关于对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端市村）平盛路 23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不得擅自改变种类。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3000 吨、COD ≤ 1.2 吨、SS ≤ 0.9



吨、氨氮 ≤ 0.105 吨、总磷 ≤ 0.015 吨、总氮 ≤ 0.135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 0.593 吨、颗粒物 ≤ 0.6434 吨、二氧化硫 ≤ 0.8640 吨、氮氧化物 ≤ 1.5055 吨；无组织 VOCs ≤ 0.659 吨、颗粒物 ≤ 0.328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7-320567-89-01-888029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废品回收合同

签署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编号:AS20220916

甲方 (出售方) :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回收方) : 苏州源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 达成以下条款, 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 由乙方回收。
- 2、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 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2、除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乙方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3、付款方式采用乙方先交付甲方伍万元整, 每次结算直接扣除的方式。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 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 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 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乙方进行回收工作时应保持对废品堆放场所的维护。如果乙方回收废品之原因造成甲方员工或者其余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指定的场及范围从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7、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市场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0512-6364711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胜大道1号

乙方（盖章）：苏州源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15182461158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5号1幢

废品回收价格确认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纸板/纸箱	KG	1.2	
2	纸管	KG	1.0	
3	塑料吨桶	PCS	200	
4	吨桶架子(塑料底)	PCS	90	
4	吨桶架子	PCS	115	

5	废离型纸	KG	1	
6	木栈板	PCS	12	
7	塑料托盘	PCS	35	
8	废钢模具	KG	3	
9	废铁皮	KG	2	
10	废 PE 膜	KG	4	
以上废品价格按市场价波动调整				
安排人员常驻公司，整理垃圾				

甲方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
苏州源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垃圾清运补充协议

甲方（出售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同辉包装材料经营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的工业垃圾由乙方清运回收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三、甲方付给乙方每月 5000 元清运费给乙方，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走，并负责每天整洁卫生。（包含总部、风能及氢能厂区），每半年付款。（原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2000元/月清运费保持不变，5000元/月从2025年9月1日开始执行）

四、乙方在清运过程中，甲方尽量保持协助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甲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同辉包装材料经营部

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13192468002

编号 12050608020171114019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6MA1PP14KXF

经营者 陶雪锋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同辉包装材料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六丰村苏十王线尹山段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包装材料、包装箱、木栈板、塑料板、缠绕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1月1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XF20260413-2015

甲方：江苏澳盛复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概述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交由乙方处置，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号	八位码备注	包装方式	处置数量(吨)	未税处置单价(元)	含税处置单价(元)	处理方式	有害成分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栈板	8	3867.92	4100	D10	废油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86				切削液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1				污泥
4	浓缩液	HW11	900-013-11	桶装	9.5				废液
5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桶装	3				树脂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5				废油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2.76				有机废气
8	废抹布	G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油
9	废RO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废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三、废物处置价格、运输及运费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 1、本合同处置价格按照上述废物概述表中所列单价执行，计价数量以实际危险废物转移量为准。
- 2、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3、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起点和目的地为甲、乙双方公司。

4、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合同期限内，如未发生业务转移或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未满一吨则按一吨计费结算并开据发票。

四、费用支付与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每月发生的交易明细以对账单或转移联单（原件或复印件）作为货款结算凭证。

2、乙方依据实际转移废物数量、金额与甲方对账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对账单和转移联单，乙方径行向甲方开具发票的，即使甲方予以签收亦不作为付款结算凭证。

3、货款结算方式为：票到30天付款。

五、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六、转移流程

1、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

2、甲方需要转移废物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说明废物规格、数量，便于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工作。

3、废物转移时，甲方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4、甲乙双方同意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5、如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处置，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转移约定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并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

2、废物转移时，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甲方应无条件承担乙方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

4、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

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产生的往返运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产生的往返运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2. 若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必需在上述事宜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相关危废进行合法处置；终止前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乙方必须在上述事宜发生后 3 日内予以退还至甲方。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额外费用支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款中抵扣。

十一、通知与送达

送达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资料、通知等均应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约定方式传送的，一经送抵视为成功送达。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为了更好的节约资源,提供交易效率,甲乙双方认可后续通过微信、邮件完成的下订单、对账及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事项。

十二、争议解决

1.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未尽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盛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翔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 贺晏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账号: 11020 2210900140 3964

税号: 91320509076338876F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6320505102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068073975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经办人: 张昌雪			联系电话: 18068073975			交付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7时2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树脂	900-014-13	毒性, 易燃性	液态	有机树脂	无容器包装	3	1.162
2	废抹布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腐蚀性	固态	环氧树脂、液压油	无容器包装	7	0.608
3	浓缩液	900-014-11	毒性	液态	盐分 有机物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	1	0.96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毒性, 腐蚀性	液态	污染物、添加剂	无容器包装	1	0.739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99%液态环氧树脂	无容器包装	5	0.41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苏 220584322220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罗绮路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8962880129		
驾驶员: 谢传强						联系电话: 1886251891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E5V795		
运输起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7时35分		
经由地: 吴江								
运输终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罗绮路巨联二期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8时39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SZ0584000086-7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罗绮路巨联二期产业园								
经办人: 尹东海			联系电话: 19962880333			接受时间: 2026年04月10日 15时4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树脂	900-014-13	无	接受	D10	1.162		
2	废抹布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608		

3	浓缩液	900-013-11	无	接受	D10	0.96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无	接受	D10	0.739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415

打印时间: 2026-04-13 08:39:02

该联单由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该联单由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该联单由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CMJC-QR4.5.20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60510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7 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吴江区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端市村）平南路 16 号		
受检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吴江区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端市村）平南路 16 号		
联 系 人	张经理	电 话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王海朋、翟宇、杨童、董宇剑、 郭金字、薛泽玉、张明双	分析日期	2026.05.21~2026.06.06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表 4		
编 制 <u>张明双</u> 审 核 <u>郭金字</u> 签 发 <u>张明双</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7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性状描述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05.2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7.5 (15.7℃)	7.5 (15.6℃)	7.5 (15.6℃)	7.5 (15.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0×10 ³	2.55×10 ³	2.58×10 ³	2.54×10 ³	/	mg/L
		悬浮物	13	12	20	14	/	mg/L
		石油类	8.30	8.22	8.35	8.28	/	mg/L
05.2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	/
		pH 值	7.5 (15.7℃)	7.5 (15.6℃)	7.5 (15.6℃)	7.5 (15.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	16	14	15	/	mg/L
		悬浮物	4	5	5	5	/	mg/L
		石油类	1.90	1.86	1.84	1.88	/	mg/L
05.21	DW001	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	/
		pH 值	7.5 (15.8℃)	7.5 (15.7℃)	7.5 (15.7℃)	7.5 (15.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79	399	405	462	/	mg/L
		氨氮	8.38	7.73	7.91	7.85	/	mg/L
		总磷	0.42	0.41	0.43	0.45	/	mg/L
		总氮	14.7	14.2	14.4	13.8	/	mg/L
		悬浮物	25	37	35	21	/	mg/L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性状描述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标准 限值
05.22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pH 值	7.5 (15.6℃)	7.5 (15.6℃)	7.5 (15.7℃)	7.5 (15.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8×10 ³	2.42×10 ³	2.43×10 ³	2.40×10 ³	/ mg/L
		悬浮物	19	19	19	18	/ mg/L
		石油类	2.32	2.29	2.27	2.28	/ mg/L
05.22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 /
		pH 值	7.4 (15.5℃)	7.5 (15.6℃)	7.5 (15.7℃)	7.4 (15.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7	19	19	/ mg/L
		悬浮物	7	5	6	5	/ mg/L
		石油类	1.98	1.98	1.96	1.96	/ mg/L
05.22	DW001	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 /
		pH 值	7.5 (15.8℃)	7.4 (15.7℃)	7.5 (15.5℃)	7.4 (15.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58	463	454	464	/ mg/L
		氨氮	7.67	6.94	7.45	7.18	/ mg/L
		总磷	0.39	0.42	0.41	0.43	/ mg/L
		总氮	14.4	15.5	14.9	15.2	/ mg/L
		悬浮物	23	24	23	22	/ mg/L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G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0.50	0.54	0.54	0.53	/
		第二小时	0.51	0.48	0.50	0.50	
		第三小时	0.56	0.50	0.48	0.51	
厂界下风 向 G2		第一小时	0.89	0.90	0.86	0.88	
		第二小时	0.86	0.86	0.88	0.87	
		第三小时	0.88	0.86	0.86	0.87	
厂界下风 向 G3		第一小时	0.87	0.87	0.85	0.86	
		第二小时	0.86	0.88	0.87	0.87	
		第三小时	0.86	0.88	0.88	0.87	
厂界下风 向 G4		第一小时	0.88	0.84	0.83	0.85	
		第二小时	0.86	0.85	0.87	0.86	
		第三小时	0.89	0.88	0.86	0.88	
1 号车间 外 G5		第一小时	0.87	0.89	0.87	0.88	/
		第二小时	0.85	0.86	0.88	0.86	
		第三小时	0.88	0.86	0.88	0.87	
2 号车间 外 G6		第一小时	0.91	0.88	0.84	0.88	
		第二小时	0.88	0.90	0.87	0.88	
		第三小时	0.84	0.87	0.87	0.86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49	0.51	0.50	0.50	/
		第二小时	0.50	0.50	0.49	0.50	
		第三小时	0.51	0.49	0.50	0.5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4	0.86	0.86	0.85	
		第二小时	0.89	0.83	0.87	0.86	
		第三小时	0.89	0.88	0.86	0.88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9	0.83	0.86	0.86	
		第二小时	0.86	0.86	0.85	0.86	
		第三小时	0.89	0.86	0.86	0.87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9	0.85	0.86	0.87	
		第二小时	0.84	0.84	0.86	0.85	
		第三小时	0.84	0.90	0.87	0.87	
1号车间外 G5		第一小时	0.87	0.85	0.87	0.86	/
		第二小时	0.88	0.87	0.87	0.87	
		第三小时	0.88	0.87	0.86	0.87	
2号车间外 G6		第一小时	0.85	0.85	0.86	0.85	
		第二小时	0.84	0.84	0.87	0.85	
		第三小时	0.86	0.88	0.87	0.87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5.21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8.0	100.6	2.0	北风
	第二次	28.0	100.6	2.0	北风
	第三次	27.0	100.6	2.0	北风
采样日期		2026.05.22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9.0	100.9	2.0	北风
	第二次	29.0	100.9	2.0	北风
	第三次	29.0	100.9	2.0	北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1	DA00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²）		0.6362			/	
		烟气温度（℃）		28.4	28.5	28.6	/	
		烟气流速（m/s）		10.8	10.9	10.8	/	
		含湿量（%）		1.82	1.85	1.86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21921	22007	21783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2	1.63	1.62	/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6	0.035	/
			标干流量(m³/h)		21810	21866	22072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1	1.64	1.61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6	0.036	/
			标干流量(m³/h)		22092	22210	21988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0	1.63	1.62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6	0.036	/
05.21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6362			/	
		烟气温度（℃）		28.4	28.3	28.4	/	
		烟气流速（m/s）		11.2	11.0	11.1	/	
		含湿量（%）		1.83	1.85	1.8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22701	22371	22591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4	1.26	1.26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0.028	/
			标干流量(m³/h)		22595	22635	22537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4	1.26	1.25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8	/
			标干流量(m³/h)		22583	22243	22437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1	1.22	1.24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7	0.028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1	DA00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1963			/	
		烟气温度（℃）		29.1	26.3	26.1	/	
		烟气流速（m/s）		13.2	13.3	13.1	/	
		含湿量（%）		1.92	1.93	1.9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8302	8434	8293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22	1.24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
			标干流量(m ³ /h)		8263	8190	8177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22	1.20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98	/
			标干流量(m ³ /h)		8320	8252	8204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24	1.24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
05.21	DA00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油雾净化装置			/	
		截面积（m ² ）		0.1963			/	
		烟气温度（℃）		26.0	26.4	26.5	/	
		烟气流速（m/s）		12.8	12.7	12.5	/	
		含湿量（%）		1.93	1.90	1.9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8060	8031	7855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3	1.25	1.20	/
				排放速率(kg/h)	0.0099	0.010	0.0094	/
			标干流量(m ³ /h)		8071	7970	8060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38	1.26	1.25	/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0	0.010	/
			标干流量(m ³ /h)		7927	8796	8196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21	1.24	/
				排放速率(kg/h)	0.0097	0.011	0.010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2	DA00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6362			/	
		烟气温度（℃）		28.6	28.6	28.6	/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9	/	
		含湿量（%）		1.81	1.83	1.84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1798	21705	21960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2	1.62	1.63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5	0.036	/
			标干流量(m ³ /h)		22184	21946	21804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6	1.61	1.62	/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5	0.035	/
			标干流量(m ³ /h)		21906	21718	22073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3	1.60	1.62	/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5	0.036	/
05.22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6362			/	
		烟气温度（℃）		28.5	28.7	28.8	/	
		烟气流速（m/s）		10.9	10.9	10.9	/	
		含湿量（%）		1.82	1.81	1.8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2184	22165	21655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24	1.27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7	0.028	/
			标干流量(m ³ /h)		21740	22702	22518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25	1.26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8	/
			标干流量(m ³ /h)		22694	22611	22627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1	1.25	1.24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8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2	DA00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1963			/	
		烟气温度（℃）		23.9	24.0	24.4	/	
		烟气流速（m/s）		12.8	12.7	12.5	/	
		含湿量（%）		1.92	1.91	1.9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8118	8066	7923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24	1.26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
			标干流量(m ³ /h)		8036	7968	8140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4	1.26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99	0.010	/
			标干流量(m ³ /h)		8056	7985	8092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25	1.26	/
				排放速率(kg/h)	0.0098	0.010	0.010	/
05.22	DA00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油雾净化装置			/	
		截面积（m ² ）		0.1963			/	
		烟气温度（℃）		23.8	23.9	23.9	/	
		烟气流速（m/s）		12.8	13.0	12.8	/	
		含湿量（%）		1.92	1.93	1.9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8137	8271	8177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3	1.21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99	/
			标干流量(m ³ /h)		8126	8227	8179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3	1.24	1.24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
			标干流量(m ³ /h)		8140	8280	8323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4	1.21	1.24	/
				排放速率(kg/h)	0.0093	0.010	0.010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03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直排			/	
		截面积 (m²)		0.1590			/	
		烟气温度 (℃)		100.3	102.7	100.9	/	
		烟气流速 (m/s)		7.5	7.6	7.5	/	
		含湿量 (%)		3.68	3.60	3.62	/	
		基准含氧量%		3.5			/	
		实测含氧量%		10.2	10.3	10.4		
		标干流量(m³/h)		2989	3030	2991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1.1	1.0	1.1	/	
			排放浓度(mg/m³)	1.8	1.6	1.8	/	
			排放速率(kg/h)	0.0054	0.0048	0.0054	/	
		实测含氧量%		10.2	10.2	10.2	/	
		标干流量(m³/h)		2989	2989	2989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20	27	26	/
				排放浓度(mg/m³)	32	44	42	/
				排放速率(kg/h)	0.10	0.13	0.13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12	14	14	/
				排放浓度(mg/m³)	19	23	23	/
				排放速率(kg/h)	0.057	0.069	0.069	/
		实测含氧量%		10.3	10.3	10.3	/	
		标干流量(m³/h)		3030	3030	3030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26	30	28	/
				排放浓度(mg/m³)	42	49	46	/
				排放速率(kg/h)	0.13	0.15	0.14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15	16	9	/
				排放浓度(mg/m³)	24	26	15	/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9	0.045	/
		实测含氧量%		10.4	10.4	10.4	/	
		标干流量(m³/h)		2991	2991	2991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26	21	18	/
				排放浓度(mg/m³)	43	35	30	/
				排放速率(kg/h)	0.13	0.10	0.09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9	14	15	/
				排放浓度(mg/m³)	15	23	25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69	0.075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04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燃烧			/	
		截面积（m ² ）		0.1590			/	
		烟气温度（℃）		100.9	103.7	101.4	/	
		烟气流速（m/s）		7.4	7.3	7.4	/	
		含湿量（%）		3.66	3.68	3.63	/	
		基准含氧量%		3.5			/	
		实测含氧量%		10.3	10.2	10.2		
		标干流量(m ³ /h)		2951	2894	2957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³)	1.1	1.0	1.1	/	
			排放浓度(mg/m ³)	1.8	1.6	1.8	/	
			排放速率(kg/h)	0.0053	0.0046	0.0053	/	
		实测含氧量%		10.3	10.3	10.3	/	
		标干流量(m ³ /h)		2951	2951	2951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³)	17	17	21	/
				排放浓度(mg/m ³)	28	28	34	/
				排放速率(kg/h)	0.083	0.083	0.100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³)	11	10	11	/
				排放浓度(mg/m ³)	18	16	18	/
				排放速率(kg/h)	0.053	0.047	0.053	/
		实测含氧量%		10.2	10.2	10.2	/	
		标干流量(m ³ /h)		2894	2894	2894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³)	26	30	32	/
				排放浓度(mg/m ³)	42	49	52	/
				排放速率(kg/h)	0.12	0.14	0.15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³)	13	13	13	/
				排放浓度(mg/m ³)	21	21	21	/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1	0.061	/
		实测含氧量%		10.2	10.2	10.2	/	
		标干流量(m ³ /h)		2957	2957	2957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³)	25	26	27	/
				排放浓度(mg/m ³)	40	42	44	/
				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3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³)	13	13	13	/
				排放浓度(mg/m ³)	21	21	21	/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2	0.062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03	DA004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直排			/	
		截面积（m²）		0.0707			/	
		烟气温度（℃）		89.2	88.5	88.8	/	
		烟气流速（m/s）		4.2	4.1	4.3	/	
		含湿量（%）		2.89	2.87	2.86	/	
		基准含氧量%		3.5			/	
		实测含氧量%		10	10	10		
		标干流量(m³/h)		764	751	796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1.2	1.2	1.2	/	
			排放浓度(mg/m³)	1.9	1.9	1.9	/	
			排放速率(kg/h)	0.0015	0.0014	0.0015	/	
		实测含氧量%		10	10	10	/	
		标干流量(m³/h)		764	764	764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18	17	16	/
				排放浓度(mg/m³)	29	27	26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0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16	17	16	/
				排放浓度(mg/m³)	26	27	26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0	/
		实测含氧量%		10	10	10	/	
		标干流量(m³/h)		751	751	751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18	16	16	/
				排放浓度(mg/m³)	29	26	26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0	0.020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14	14	14	/
				排放浓度(mg/m³)	22	22	22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7	/
		实测含氧量%		10	10	10	/	
		标干流量(m³/h)		796	796	796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18	18	19	/
				排放浓度(mg/m³)	29	29	30	/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4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11	11	11	/
				排放浓度(mg/m³)	18	18	18	/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04	DA004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燃烧			/	
		截面积（m ² ）		0.0707			/	
		烟气温度（℃）		90.8	85.3	88.1	/	
		烟气流速（m/s）		4.1	4.4	4.2	/	
		含湿量（%）		2.66	2.60	2.62	/	
		基准含氧量%		3.5			/	
		实测含氧量%		9.9	10.0	10.0		
		标干流量(m ³ /h)		755	818	774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³)	1.1	1.0	1.1	/	
			排放浓度(mg/m ³)	1.7	1.6	1.8	/	
			排放速率(kg/h)	0.0013	0.0013	0.0014	/	
		实测含氧量%		9.9	9.9	9.9	/	
		标干流量(m ³ /h)		755	755	755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³)	21	19	18	/
				排放浓度(mg/m ³)	33	30	28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3	0.021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³)	11	11	11	/
				排放浓度(mg/m ³)	17	17	17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
		实测含氧量%		10.0	10.0	10.0	/	
		标干流量(m ³ /h)		818	818	818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³)	19	18	17	/
				排放浓度(mg/m ³)	30	29	27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2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³)	11	11	11	/
				排放浓度(mg/m ³)	18	18	18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5	/
		实测含氧量%		10.0	10.0	10.0	/	
		标干流量(m ³ /h)		774	774	774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³)	16	15	14	/
				排放浓度(mg/m ³)	26	24	22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7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³)	11	11	11	/
				排放浓度(mg/m ³)	18	18	18	/
				排放速率(kg/h)	0.0085	0.0085	0.0085	/
备注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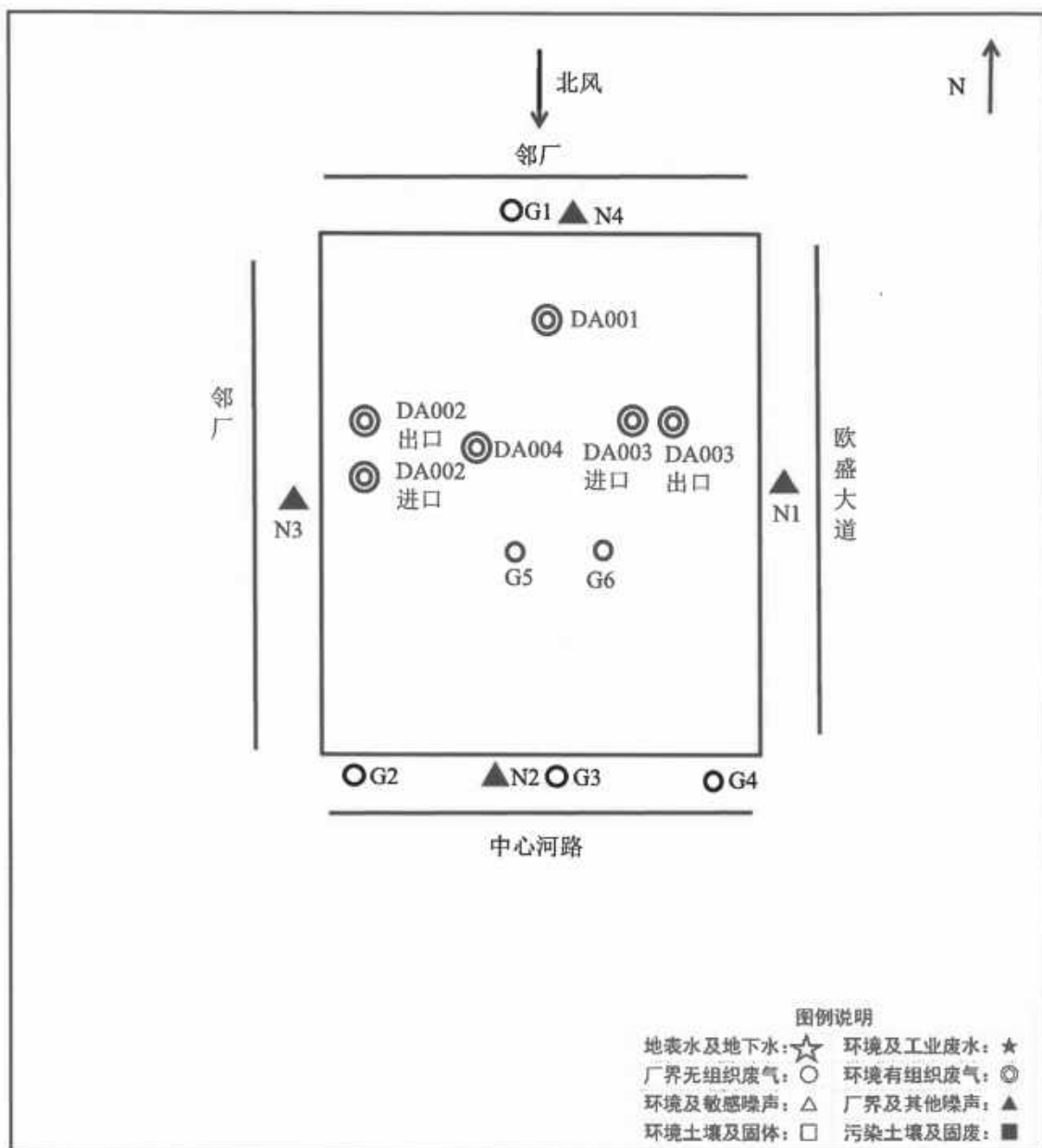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1	N1	厂界外东 1m	15:49-15:54	机械	58.7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外南 1m	15:56-16:01		59.1	60	
	N3	厂界外西 1m	16:04-16:09		58.3	70	
	N4	厂界外北 1m	16:11-16:16		57.8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1	N1	厂界外东 1m	22:01-22:06	机械	48.4	5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外南 1m	22:08-22:13		48.6	50	
	N3	厂界外西 1m	22:17-22:22		48.2	55	
	N4	厂界外北 1m	22:24-22:29		48.2	5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参考执行 4 类噪声标准。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2	N1	厂界外东 1m	16:11-16:16	机械	55.7	6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外南 1m	16:19-16:24		53.0	60	
	N3	厂界外西 1m	16:28-16:33		52.6	70	
	N4	厂界外北 1m	16:37-16:42		53.3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2	N1	厂界外东 1m	22:55-23:00	机械	45.3	5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外南 1m	23:09-23:14		44.1	50	
	N3	厂界外西 1m	23:19-23:24		44.8	55	
	N4	厂界外北 1m	23:29-23:34		45.0	5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参考执行 4 类噪声标准。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型	CMJCSB151-01 CMJCSB151-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CMJCSB11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1 CMJCSB148-02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71D (FB)	CMJCSB057
声级校准器 HS6021	CMJCSB058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 II	CMJCSB074
标准 COD 消解器 BN-112	CMJCSB144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红外测油仪 JC-01L-6	CMJCSB055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DH3160	CMJCSB142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附件 7、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9MA2573JF59
法定代表人	许文前	联系电话	0512-63647111
联系人	张昌雪	联系电话	1806807397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120° 35' 32.676" 中心纬度：31° 18' 12.816"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预案名称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许文前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5 月 6 日
备案编号	320509-2026-348-L
报送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活性炭碘值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318-14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苏州绿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111 号城龙大厦 13 层 1302 室、1396218758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2025 年 03 月 20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20-2008、GB/T 7702.13-1997、GB/T 26900-2011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第 3 页 共 4 页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hl-hxt250318-19		客户编号：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8
2	比表面积	m²/g	GB/T 7702.20-2008	859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9.18
4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1.06
		mg/g	GB/T 26900-2011	310.6
备注：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同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昌雪 电话：18068073975

名称	设计年 产量	实际年 产量	年生 产时 间	设计（约） 日产量	实际（约） 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 际产量	负荷 （%）
车载碳纤维 氢气瓶	5 万只/ 年	5 万只/ 年	250 天	200 只	200 只	2026.5.21 2026.6.2	190 只	95
						2026.5.22 2026.6.3	195 只	97.5

受检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6 号		
法人代表	许文前	联系电话	18068073975
联系人	张昌雪	联系电话	18068073975

《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			
会议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端市村）平盛路 23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王
参会人员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HS		王
	苏州常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王
	苏州常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		王
	苏州科技大学	教		王
	澄绍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工		王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7月17日,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9第0105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对《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端市村)平南路16号,租赁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44340m²,包括两幢厂房(均为四层)及仓库。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的生产设备为强旋机2台、打磨机1台、超声清洗设备1台、旋压收口机2台、锯床1台、铣面打孔专机1台、固溶炉1台、时效炉1台、打标机1台、瓶口螺纹加工机2台、清洗烘干机1台、超声检测设备1台、缠绕机4台、固化炉1台、装阀机1台、水压试验机1台、压力循环试验设备1台、水压爆破试验设备1台、气密试验设备1台、数控机床1台、万能试验机1台、差示扫描量热仪1台、光谱分析仪1台、金相纤维镜1台、烘箱1台、冷水机1台、清洗水槽1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冷却机组1台。

项目审批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铝内胆(70MPa, 200L));生产工序为铝合金管经机加工减薄后锯定长,之后湿式打磨和清洗剂+水清洗、烘干后,再进行天然气加热情况下的热旋压收口,之后经铣面以及固溶、时效处理,最终瓶口螺纹加工和冲洗、无损检测、树脂+碳纤维+玻纤+固化剂的缠绕处理和固化,最终经水压、压力、气密、水压爆破测试后出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150人,年工作250天,每班8小时,3班制。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外出就餐或午餐外购,且未设置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于2023年07月07日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号:平行审备[2023]45号);公司于

2023年11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0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9第0105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对其建成运行“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605108）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20509MA2573JF59001Q；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标号为320509-2026-348-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1%，用于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将干式打磨变更为湿式打磨，不再产生颗粒物废气，增加湿式打磨用水，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此外，废切削液代码由环评的HW08：900-249-08更正为HW09：900-006-09，且本次验收识别环评漏评的废液压油（HW08：900-218-08，5t/a）、废抹布（HW49：900-041-49，5t/a）、废RO膜（HW49：900-041-49，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水压测试用水和冷却水均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冲洗废水、爆破废水以及淬火废水、湿式打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规模为10t/d，处理工艺为收集-pH调整-絮凝沉淀-砂滤/炭

滤-超滤-RO，RO浓水和超滤浓水经蒸发处理，冷凝水和RO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江区松陵镇顺通管道疏通部、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合同。

（二）废气

项目固溶、时效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外排；缠绕固化环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的DA002排气筒外排；强旋减薄加工环节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非甲烷总烃）由15m高的DA003排气筒外排；固化环节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15m高的DA004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清洗、打磨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浓缩液、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废RO膜，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86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源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50m²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同辉包装材料经营部清运至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5万只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 pH 范围、COD 和 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和氨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核算项目外排 COD 和 SS、总氮、总磷和氨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范围、COD 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标准。

(二) 废气

项目 15m 高的 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5m 高的 DA001、DA004 排气筒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 2 个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澳盛复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碳纤维氢气瓶 5 万只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识别，确保稳定安全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澳盛复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